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楊深惠
連絡電話：02-8941-5085#5085
電子信箱：Sophia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8941-5029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事字第11231002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)

主旨：檢送「耗水費徵收辦法」及其相關作業要點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產業節水並落實用水正義，經濟部於1月6日發布耗水費徵收辦法，自112年2月1日起，對枯水期單月用水量超過9000度大用水戶開徵耗水費。並公告耗水費減徵及抵減項目認定作業要點、用水回收率行業基準區間2項開徵所需之行政規則。
- 二、為鼓勵大用水戶落實節水措施，回收率經查驗機構查驗達該行業之公告標準時，費率可優惠調降至2元或1元（地下水全數用水量均納入徵收，並以3元費率計徵，無優惠費率）；此外使用再生水、海淡水、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、開發水資源或投資節水設備者，亦可享有最高60%之耗水費減徵優惠。
- 三、檢送「耗水費徵收辦法」、「耗水費減徵及抵減項目認定作業要點」、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」及「用水回收率行業基準區間(含用水回收率查驗作業指引)」等相關辦法，如附件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